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新区半夏路178号2号楼南模生物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990,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99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968,365	99.9616	21,859	0.03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9,519	99.5740	21,859	0.426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宗盛、王丽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4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2023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2023-42、2023-44、2023-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ST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被申请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硚口区法院")送达的(2023)鄂0104破申5号、(2023)鄂0104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美好锦程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美好锦程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恢复正常业务发展,推动其经营情况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美好锦程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5月24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锦程因与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硚口区国资公司"、"申请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硚口区国资公司以"被申请人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硚口区法院申请对美好锦程破产预重整。

近日美好锦程收到硚口区法院送达的(2023)鄂0104破申5号、(2023)鄂0104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如下:

(一)预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300217666620;法定代表人:姜雯。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090831819M;法定代表人:柳井利;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美好锦程经审计净资产-60,404.19万元,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42.45万元,利润总额-13,728.50万元,净利润-13,743.53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美好锦程未经审计净资产-62,561.07万元,2023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5,624.22万元,利润总额-2,156.88万元,净利润-2,156.88万元。

3、申请事项:鉴于被申请人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预重整。

(二)法院启动预重整情况

1、决定时间:2023年5月16日

2、硚口区法院(2023)鄂0104破申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6日, 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进行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四)停止主动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五)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硚口区法院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2、硚口区法院(2023)鄂0104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为帮助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脱困重生, 推动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现有固定资产和已有经营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四)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五)负责开设管理人专用账户,管理债务人资金,并保障资金安全;

(六)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八)定期向本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美好锦程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美好锦程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美好锦程出现经营困难, 无法按时支付经营所产生的包括工程款在内的各类应付款项,各施工单位断续停工,已售部分房屋无法按期交付。预重整能够集中法院、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各方面的力量,对其进行全面整顿和调整。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美好锦程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将有利于改善美好锦程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恢复正常业务发展,推动其经营情况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

截止目前,美好锦程的预重整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尚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法准确预估预重整资产处置结果和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公司将根据最终预重整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1、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若重整失败,美好锦程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3年5月24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3)鄂0104破申5号《决定书》

2、(2023)鄂0104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

3、《破产申请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5月29日起参加华西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2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421 C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3039 C类:013040	海富通欣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5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西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西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西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西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168.com.cn

客服服务电话:955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服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5月25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5月25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5月25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5月25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3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2年末总股本5,731,71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43,292,944.9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3.32%。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根据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由5,731,717,796股减少至5,730,847,796股。

按照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现有股本5,730,8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0,8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7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 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8.2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杨润权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咨询传真: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台冰先生(过半数董事推举)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1,095,873,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578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22,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8,951,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5812%。

(2)公司部分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620,9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弃权的股份数16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4,785,6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弃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9,251,0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42%;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6%;

弃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620,9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弃权的股份数16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4、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620,9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弃权的股份数16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4,783,8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

反对的股份数1,0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

弃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9,249,21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567%;

反对的股份数1,084,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30%;

弃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4,785,6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

反对的股份数1,08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弃权的股份数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7、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1,094,620,95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7%;

反对的股份数1,0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弃权的股份数1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陈宇琪;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